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烷基苯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完善（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3号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烷基苯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完善（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97号（烷基苯厂）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内，拟对烷基苯厂现有固废库（建筑面积882平方米）配套建设废气处理、污水收集、地面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和有效转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改变你单位原有项目产品、产能，原有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等均不变。本项目总投资57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18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项目危废库仅限存放烷基苯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其他单位危废，具体暂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布局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

(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前置过滤+二级化学吸收+一级物理过滤）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及朝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库的设计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废库改建和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废收集运输储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无纺布、废玻璃纤维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氧化铝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污染监控等有效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库、废液收集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防范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所需的各类应急设施（含依托设施）；按规定修订、完善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定期进行演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增强人员环境安全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危废库的环境责任主体，负责危废库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全过程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联网。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394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四、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将原危废库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方可进行改造。因项目所在地位子厂区，进场施工前须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施工期间环境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避免环境安全隐患发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

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排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项目施工前 15 日须到栖霞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及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及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